主旨：甄選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執行秘書1名(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東勢分站執行秘書)。

(附件1)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111年1月14日至111年2月8日

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11年1月14日至111年2月8日下午4時止。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工作項目：1、辦理綜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等範疇。

2、其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務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含東勢分站、二崙分站)【**依業務需求與**

 **規劃派駐**】

薪資：新臺幣5萬5,120元/月。

職務期間：自111年1月起聘日至3個月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

 後續聘用事宜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二、學經歷：

聘用資格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１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。

(２)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7 年以上。

三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四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報名規定：

* 1. 可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恕不受理)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1. 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2. 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7002150 廖小姐
3. 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五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